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卫星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190,80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3.18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1,991,267.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8,008,725.8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17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卫星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303,864.00	219,500.00
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注]	88,100.00	39,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41,000.00
合 计	432,964.00	300,000.00

注：该项目包含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建的项目为两条年产3万吨SAP生产线的二期工程。

二、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卫星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决议通过了公司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星石化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使用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中心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部门、采购中心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中心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1,000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及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董事长审批并且保荐代表

人无异议后，财务中心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和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于每月月末报送保荐代表人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的情况进行审核，并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查阅了卫星石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卫星石化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符合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能够保证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赵 臣 张闻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